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广行审）冒撤字〔2021〕第2号

四川州来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9日，赵明珍（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3412\*\*\*\*\*180）向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后将相关材料移送至我局。现经查明，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经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7年3月16日四川州来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681MA631YX76H）赵明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登记（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三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